

# 水利部司局文件

规计计〔2013〕89号

---

##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加强全国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管理系统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期,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13〕205号),其中对加强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信息报送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中小河流治理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从2013年10月份起,将建立信息系统每月定期维护和信息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填报和审核程序

(一)县市级信息填报。有中小河流治理任务的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 22 日前对本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展情况和市级、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填报,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目前,市级、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信息填报较差,请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补充完成。

(二)省级审核和填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具体责任人,在对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的系统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的同时,还需及时填报项目初设审批情况以及中央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分解下达等信息,并于每月月末最后一天前,对本地区当月系统信息填报情况进行确认。

(三)系统信息审核反馈。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海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对系统信息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于下月 5 日前反馈各省份;对于存在漏报或错报信息的省份,务必于下月 10 日前进行补充或更改。

### 二、信息通报机制

(一)为全面了解各地中小河流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每月中下旬,水利部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系统信息对各地中小河流治理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对未及时进行系统信息更新和确认的省份也将进行通报。

(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将信息系统作为本地区加强



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管理的重要手段,依据系统信息,定期组织对各省市中小河流进展情况通报,对治理工作进度滞后的市县要进行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

(三)系统信息将作为安排各地中小河流治理中央专项资金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将系统信息作为各省市项目资金安排、前期工作组织、建设进度管理的重要依据。

###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填报责任。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系统信息填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省、市、县各级系统管理维护负责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按照要求按时填报系统信息,并对系统信息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迟迟不报、填报信息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批评。

(二)加强沟通协调。从2013年3月开始,受水利部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海河水利委员会承担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各地在系统信息填报工作中,要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沟通衔接,及时解决系统管理维护的相关问题。

(三)及时报送联系人。为便于信息系统管理维护的工作沟通,请各单位于10月16日前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作为信息系统管理责任人,并将名单报送海河水利委员会。

联系人:海河水利委员会规划计划处 张光锦



电 话:022—24102524,传真:022—24102521;

系统具体管理联系人:王金贵

电话:022—24102605,手机 13920105280。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海河水利委员会规划  
计划处,邮编 300170。

附件: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管理责任人名单报送  
表



2013年9月22日



附件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省级管理责任人名单报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室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邮箱	qq号